

#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条例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工作小组，开展有关工作。战略工作小组组长由公司总裁担任，可另设副组长一名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、可行性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发行股票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债券等重大融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清算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条** 战略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
(二) 由战略工作小组进行初审, 签发立项意见书, 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工作小组;

(四) 由战略工作小组进行评审, 签发书面意见, 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 进行讨论,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 同时反馈给战略工作小组。

##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会议, 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 但因情况紧急, 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 可以不受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的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工作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, 经董事会批准,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条例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在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的修改，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，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